

## 情况通报

**INFCIRC/829** 

2011年11月14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1 年 11 月 9 日随附两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致总干事信件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致总干事的信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致总干事的信件。

特此分发该信函并应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这两封信件,以资通告。

以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

编号: 208/20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秘书处向所有成员国分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弗雷杜恩·阿巴西·达瓦尼先生阁下 2011 年 10 月 30 日致总干事的信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先生阁下 2011 年 11 月 3 日致总干事的信件,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和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1 年 11 月 9 日·维也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印

附件: 如文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原子能组织

30/090492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2011年10月30日

阁下:

我不得不提请注意我们在 2011 年部长级核安全大会以及维也纳 2011 年 9 月大会期间进行的讨论。为了再次显示我国政府消除模糊之处(如有)的政治意愿,在你所管理的原子能机构存在意向和授权的情况下,我特此建议委派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纳克奇先生赴伊进行旨在解决问题的讨论,并结束这种似乎毫无休止的过程。

谨启

弗雷杜恩 · 阿巴西 · 达瓦尼 [签名]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编号: 202/2011

2011年11月3日

阁下:

关于您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信函,并根据我方 10 月 31 日的普通照会 (201/2011) 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阿巴西博士阁下 2011 年 10 月 30 日第 30/090492 号信件,阁下在其中建议"委派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纳克奇先生赴伊进行旨在解决问题的讨论,并结束这种似乎毫无休止的过程"。我特此再次请求您派遣一个由纳克奇先生率领的原子能机构赴伊小组。

原子能机构必须避免在其完成调查和做出结论前分发任何材料或文件。

我期待在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会议前在德黑兰接待上述原子能机构小组。

谨启

大使和驻地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签名]